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04,397,7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2,093,69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5318170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通号")A股IPO的战略投资者配售(简称"战略配售")。
●中国通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5.85元/股,战略配售事项下拟发行的A股认购价格与A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同。
●根据《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本公司拟获配售股数为11,839,000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69,258,150元(最终以中国通号拟于2019年7月1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准)。
●本公司所获配股票自中国通号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中国通号战略配售,根据《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本公司拟获配售股数为11,839,000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69,258,150元(最终以中国通号拟于2019年7月1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准)。
(二)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内。
(三)本次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中国通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593S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878,981.9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控股股东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限天津工程分公司用,有效期至2018-03-23);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通号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根据中国通号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6.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9.08亿元,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00.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9亿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通号是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的高速铁路控制系统核心设备,如轨道电路、调度集中系统、计算机联锁、CTCS-3 车载自动防护系统、无线闭塞中心和列控中心等均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中国通号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也拥有显著的领先地位,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中国通号是我国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中国通号的核心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产品和服务覆盖了我国已运营及已完成控制系统招标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超过 80 条。
公司参与此次中国通号战略配售对公司拓展相关业务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参与中国通号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5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30% - 580%		盈利:276.74万元
	盈利:1,743.48 万元- 1,881.86 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新的管理团队积极推进业务整合,加强资产运营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南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全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一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南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霍向琦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是:对候选人资历情况不了解,不确定其能力和以往经历是否能足够对荣之联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监督指导和帮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变化,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30,434.62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霍向琦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对于生物云业务进展情况、项目成果和未来发展计划措施等方面信息需要进一步了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李南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附件:

李南方先生简历
李南方,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计算机通信网专业。1991年至1992年就职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负责COSIX系统开发;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北京晨曦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与技术实施;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程通科技集团,任部门经理,负责市场开发与技术实施;1997年至2000年任北京吉泰平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管理;2000年至2002年任清华紫光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2002年至2004年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枫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管理;2008年至2010年任北京新脉远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董事,负责战略管理;2011年至2012年任SK CHINA爱思开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副总裁,负责公共关系与业务开发;2012年至2016年任SK C&C(CHINA)爱思开希恩希(中国)总裁,负责公司业务管理;2018年至今,担任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负责战略管理。
李南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以下简称"生物云项目"或"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30,434.62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闻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表决,同意提名刘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峥,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经营管理部经理职务。
刘峥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南方,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4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以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在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9-07-10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项目实施进展:项目研发工作已实施完毕,通过了公司整体验收。数据中心建设之前已经完成了在北京电子城的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在昌平规划建设的二期工程规模大于原项目的规划,同时有多个合作方希望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30,434.62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变化,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以下简称"生物云项目"或"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30,434.62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34,6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12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00,379,963.4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5,799,963.40元,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2015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965,02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51,412	荣之联
2	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	43,626	荣之联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荣之联
合计		100,0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使用均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各项要求,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定期接受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二、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一)拟变更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以下简称"生物云项目"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19年6月21日,生物云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77.38万元,生物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资金收益2,545.06万元,同时2016年至2019年历年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快速成长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与助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入	累计总投入	利息收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剩余金额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51,412.00	20,977.38	2,545.06	25,000.00	7,979.69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生物云项目募集户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
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生物云项目募集户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2018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生物云项目募集户补充流动资金1.64亿元。
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生物云项目募集户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
(二)拟变更用途项目的现状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30,434.62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9.20%。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生物云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一套(包含生物云需要的大数据存储系统);构建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系统的研发以及生物信息处理一体机的生产与销售等内容。项目预算及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入类型	计划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完成率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硬件设备投入	25,750	2,754	10.69%
	研发费用	12,243	9,647	78.79%
	房屋租赁及装修	4,842	-	0.00%
	流动资金	8,577	8,577	100.00%
	合计	51,412	20,977	40.80%

公司从2015年下半年启动生物云项目的建设以来,历时三年多的项目建设过程,目前已完成车物云项目的研发和数据中心建设的一期工程并投入使用,针对当前的各种市场环境变化和合作机会,公司做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生物云平台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完工
生物云项目当中包含的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系统的各项子系统研发工作已经顺利完工,系统实现预期开发与建设要求,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公司技术委员会的项目整体验收,目前系统已经上线运营,对外提供服务,系统运行稳定,得到市场初步认可。
公司开发完成的生物云平台子系统及主要成果说明如下:
a) 生物云LIMS系统,验收版本编号:V1.1;
b) 生物科技电商平台,验收版本编号:积木基因V2.0;
c) 生物云IaaS管理平台,验收版本编号:V2.2;
d) 生物云PaaS管理平台,验收版本编号:V3.3;
e) 爱豌豆云生物信息分析平台,验收版本编号:爱豌豆云3.0;
f) 生物信息分析一体机,验收版本编号:V3.1。

系统名称	系统建设成果描述
生物云LIMS系统	LIMS系统是针对基因测序企业的运营需求和实验室信息管理需求研发的系统平台,通过对基因测序全过程的不同阶段进行相应的信息化系统设计,实现企业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生物科技电商平台	生物科技电商平台是面向生物科技领域的专业电商平台,电商的目标用户主要是提供各类基因解读产品的企业。
生物云IaaS管理平台	生物云IaaS管理平台支持主流云计算技术,使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内部和外部资源,安全和低风险地提供新一代灵活可靠的IT服务。
生物云PaaS管理平台	生物云PaaS平台是在自建或者第三方提供的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IaaS)云平台上,通过容器和微服务模式提供应用的快速开发部署,弹性伸缩,高可用,高性能的管理运维平台,用以支撑生物云产业的各种行业应用。
爱豌豆云生物信息分析平台	爱豌豆云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可面向测序公司、药厂、科研机构、临检所等用户中有生信分析需求,但生信基础薄弱的用户使用。爱豌豆云平台独有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可实现基因数据的分析计算和数据挖掘,既可满足高度标准化的基因数据分析流程,也可通过可视化流程界面,简单便利地对流程进行个性化配置。
生物信息一体机	生物信息一体机的原型机建设封装完毕,目前在多家医疗机构科研完成部署。

(2)生物云项目数据中心建设一期完成,二期规模超出原有规划
生物云项目当中包含的数据中心建设部分,目标是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一套,支持不少于500个高密度机柜。截止2019年4月,生物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规模为175个超高密度机柜,已经与2017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目前日常承载了约10万人的肿瘤数据的存储和分析,而数据中心的二期工程最终相关部门批准的规模为3000机柜以上,远大于本募投项目的原有计划。目前,二期项目已取得项目供电配额、项目建设备案及许可、云服务牌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建设资质和许可,项目目前已经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介于二期工程的扩大,原有的资金计划不足以支撑其实施,但由于项目前景乐观,已有几家潜在的合作方愿意就本项目带资合作开发和运营。二期工程的建设概算如下:

序号	二期项目建设	建设成本概算(万元)
1	土建结构及外电源工程	18,000
2	数据中心(机电工程、设备、前期及资质)	32,463
3	其他配套	1,500
项目建设成本概算合计		51,963

备注:"其他配套"包括生物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区。
(3)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量相对紧张
生物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自主调配的流动资金